2018年政府决算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18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,347,62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65,43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**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**

2018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,008,617万元，其中，体制补助基数507,181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07,227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74,491万元，结算补助支出15,275万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（一般公共预算）**

2018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（一般公共预算）决算数227,860万元。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,676万元。

2.国防支出425万元。

3.公共安全支出4,165万元。

4.教育支出56,247万元，主要是三年行动计划补助20,000万元、教育附加竞争性分配23,969万元、农村义务教育体系建设补助5,000万元。

5.科学技术支出2,489万元。

6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,608万元。

7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,390万元，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12,714万元、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和社会化管理经费6,480万元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,301万元。

8.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,463万元，主要是计划生育奖扶经费8,649万元、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及添置经费补助2,000万元、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乡村医生补助1,739万元。

9.节能环保支出13,434万元，主要是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10,000万元、锅炉及工业窑炉整治补助资金1,382万元。

10.城乡社区支出14,235万元，主要是垃圾分类车辆购置经费补助5,514万元、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项目补助4,958万元。

11.农林水支出37,918万元，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 11,528万元、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8,784万元、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市级补助资金3,000万元、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,500万元。

12.交通运输支出3,452万元。

13.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,859万元。

14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6万元。

15.金融支出1,797万元。

16.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3,372万元，主要是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资金10,000万元。

17.住房保障支出13,465万元、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0,120万元。

18.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29万元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（基金）**

2018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（基金）决算数934,848万元。

1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。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,280万元 。

3.城乡社区支出920,563万元，主要是马銮湾片区土地收储成本及开发收益结算补助262,500万元、枋湖-后埔片区土地收储成本及开发收益结算补助513,000万元、第二轮城市街区立面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市级资金44,026万元。

4.农林水支出598万元。

5.其他支出9,401万元，主要是体彩公益金补助5,000万元、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2,138万元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农村幸福院补助经费1,800万元。

**（四）税收返还**

2018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176,298万元，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42,721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33,577万元。

二、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一般债务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338.4亿元、一般债务余额为279.73亿元，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73.4亿元、一般债务余额为215.68亿元。

2018年，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100亿元、一般债券还本额为15.97亿元、一般债券付息额为7.63亿元，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、一般债券还本额为15.97亿元、一般债券付息额为6.27亿元。

（二）专项债务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396.6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为357.59亿元，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325.6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为289.06亿元。

2018年，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58亿元、专项债券还本额为0、专项债券付息额为9.54亿元，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58亿元、专项债券还本额为0、专项债券付息额为7.64亿元（具体详见厦门市2018年分地区债务情况表）。

三、厦门市市本级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，厦门市市本级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.11亿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08亿元，降幅为6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为163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万元，降幅为4.5%。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开支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8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782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，降幅为2.2%。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7731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6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；运行维护费567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2万元。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3万元，降幅为7.5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，公务用车数量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；同时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。